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

請　求　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 111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」(下稱系爭事件)，未超然公正審判，判決書偏頗於被告，無視請求人之陳述及提出之事證，未要求被告對原告之誣陷應提出事證，受評鑑法官性情急躁，開庭時說快點…我還有下一庭…沒那麼多時間等語；受評鑑法官浪費大家的時間、金錢，請求人是貧窮之人，花這麼多錢換來這位怠於執行職務的法官，請求人之權益、尊嚴及名譽均遭受侵害，受評鑑法官既不願依職權審判，那就應該還我的錢；收到判決書後非常不能接受，提出書狀要求法院釋疑，得到的回覆是你可以上訴；這種漠視人權的裁判誰又有信心再做一次，不用花錢嗎？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

鑑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依照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，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查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業於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，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

參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。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超然公正審判、判決偏頗於被告，無視請求人之陳述及事證，裁判漠視人權等等，核其所指，無非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主張，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性情急躁，開庭時說快點…我還有下一庭…沒那麼多時間等語，受評鑑法官怠於執行職務云云。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證（以電子卷證附卷），並聽取系爭事件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 12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分別為 1 小時 18 分 11 秒、42 分 48 秒）。查系爭事件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受評鑑法官依職權逐一確認請求人即原告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，並闡明請求人既為原告，應特定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具體表明何種權利受有侵害，及提出被告侵害其權利之相關證據等，俾使被告得以答辯、法院始能特定審理之範圍；次就請求人之主張於法律上顯難成立之部分，受評鑑法官則曉諭請求人自行斟酌是否仍有主張之必要，並分別就

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詢問被告之意見等。綜觀該次開庭整體內容，受評鑑法官開庭之態度平和，並無請求人所指性情急躁情事，於庭訊歷時已逾1小時而將結束前，受評鑑法官詢問兩造就應補正事項需多久時間補正，請求人欲再表示其他意見，受評鑑法官乃向其告知因當日有其他案件尚待開庭審理，開庭時間不夠，核受評鑑法官所為，實係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本於其訴訟指揮權所為妥適合理之處置，故其所為，並無不當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況請求人除得以書狀表示意見外，亦得於下次庭期陳述意見，其訴訟上之權利並無受限制或剝奪之虞，故請求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。次查，系爭事件於111年12月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經當庭勘驗檔名「作帳不清不楚錄音」錄音檔，兩造對於勘驗結果均無意見，另經當庭勘驗檔名「搥桌吼叫錄音」錄音檔，兩造對於勘驗結果均無意見，嗣經兩造分別就全案卷證表示意見後，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辯論終結。綜觀該次開庭整體內容，受評鑑法官開庭之態度平和，並無請求人所指性情急躁情事，請求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。末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未依職權審判而應還錢云云，惟受評鑑法官並無怠於執行職務情事，且請求人之訴既經法院審認無理由而判決駁回，請求人為敗訴之當事人，受評鑑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命請求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核無不合，請求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，分別有法官法第37條

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5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